

合同编号: LA 2015-2-08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内蒙古欣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

甲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欣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经济开发区纬二路

法定代表人：金良

联系电话：13868150021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固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帐号：1100301220000000070302

行号：402192280010

邮政编码：014200

签订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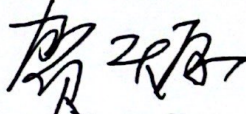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联系电话：13948723534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034713357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152001480018018017238

行号：30112000066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